

ICS号 65.020.30

CCS B 44

团 体 标 准

T/LDTSA 002-2022

绿色食品 东乡贡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Green food-Dongxiang Gongyang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院草畜绿色研究所、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绿色食品西北服务中心、兰州天舜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伊东羊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宪煜、刘锦年、杨杜录、王自科、杨国胜、刘东华、窦晓利

绿色食品 东乡贡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东乡贡羊养殖的产地环境、场址选择与羊舍修建、原料选用、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羊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 东乡贡羊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816 肉羊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2696 饲草青贮技术规程 玉米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DB62/T 2954-2018 苜蓿干草生产技术规范

DB62/T 2317-2013 燕麦青干草生产技术规程

DB62/T 1906-2009 庆阳市紫花苜蓿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DB62/T 2604-2021 旱地全膜双垄沟播玉米栽培技术规程

DB62/T 2728-2016 高寒地区燕麦饲草栽培技术规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2017

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农业部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东乡贡羊 Dongxiang Gongyang

在东乡族自治县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经长期风土驯化、选种选配所形成的含有蒙古羊基因的绵羊群体。

3.2

全混合日粮 total mixed ration

根据羊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把揉碎的粗饲料、精饲料和添加的矿物质元素、各类维生素,按照一定的比例充分搅拌混合,并辅以适宜水分调制而得到的营养全价、平衡的饲料。

3.3

羊场废弃物 sheep farm waste

主要包括羊粪、羊尿、羊舍垫草及其它养殖环节产生的需要废气处理的废水、物品、药品等。

4 产地环境

4.1 产地环境质量

东乡县地处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过渡带,海拔1735~2664m,年平均气温5.6℃,大于0℃的积温2346℃,年均降水量535mm,年蒸发量高达1437mm,年日照时2497h,无霜期138天,夏季中午炎热,早晚凉爽,冬季较长,昼夜温差较大,属温带半干旱气候。以农牧业生产为主,无工矿业,天蓝、地绿、水清、空气洁净,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 391要求。畜牧产业、劳务输转、餐饮服务是东乡县的富民支柱产业。

4.2 产地饲草料生产

产地有可利用草原面积96.61万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66%,自然生长的100多种牧草,由于干旱少雨,牧草含水量少,干物质含量高。主要以本氏茅、小白蒿、引果芥、百里香为主,其中野枸杞、野草莓、苦苣菜、车车蔓、蒲公英、马齿苋、车前草、野菊花、野百合等药用牧草和间杂的野葱野蒜等调味牧草是羊日常采食牧草。21世纪以来,随着全膜玉米

种植技术的推广，全县玉米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依托“粮改饲”项目，被誉为草面包的青贮玉米草广泛应用于肉羊养殖，也保证了青饲料全年均衡供给。青贮饲料粗蛋白 9.5%、粗脂肪 3.8%、粗纤维 18.5%、钙 4.2g/kg。青贮饲料推广普及为肉羊扩群增量、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由于特殊生长环境、独特的牧草种类和民族文化特质，生产的东乡贡羊不仅色味俱全，肉质细嫩，脂肪少而分布均匀，胆固醇含量低，无膻味，营养丰富，羊肉具有特殊风味，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

5 场址选择与羊舍修建

5.1 选址应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内建场，应按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尽可能选在地势高燥、排水良好、便于防疫的废弃地、空闲地、生荒地等非基本农田。

5.2 联户小区选址应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发展规划，经自然资源、环保、规划等部门审批，建设按照《甘肃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暨备案管理办法》和《东乡县 2021 年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方案》要求。水电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道路可保障中型及以上车辆进出。

5.3 规模化羊场建设按同源引种、自繁自育、分阶段饲养、同进同出的饲养工艺设计，布局、功能区划分和羊舍修建应符合 NY/T 2665 要求，且青贮池、蓄水池、粪污处理池和兽医诊疗室、消毒室等配套设施基本齐全。

5.5 羊舍修建应因地制宜，体现经济、实用、卫生清洁和方便操作的原则，能够满足品种、年龄、性别、生产阶段、不同用途羊的需要，地面、墙、棚应便于消毒、清洁卫生。联户小区羊舍修建按照《东乡县 2021 年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方案》执行。羊舍应通风、采光良好。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6 原料和饲料添加剂选择

6.1 选择与使用要求

6.1.1 日粮配置的饲草饲料，以当地自产大宗农副产品为主，辅以适当外购，外购饲料应符合 NY/T 471 要求。

6.1.2 饲料添加剂来源于国家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种类和品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 NY/T 471 中 6.2、附录 A 规定。优先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天然植物添加剂和有机矿物质。不得使用含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禁忌成分的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6.1.3 肉羊需要量应符合 NY/T 816 要求。

6.1.4 日粮应保证每天都能得到满足其营养需要的粗饲料。在其日粮中，粗饲料、鲜草、青干草或青贮饲料等所占的比例不应低于 60%(以干物质计)；育肥羊前 3 个月比例可降低为 50%(以干物质计)。

6.2 饲草种植和收割

6.2.1 种植紫花苜蓿、玉米、燕麦等优质牧草，应加强田间管理，栽培收割按 DB62/T 1906-2009、DB62/T 2604-2021 和 DB62/T 2728-2016 要求执行。

6.2.2 种植饲草饲料的肥料以农家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为主，肥料选择与使用符合 NY/T 394 规定。

6.2.3 种植饲草病虫害防治以生物防治为主，农药选择和使用符合 NY/T 393 规定。

6.2.4 豆科牧草适宜在花蕾期到开花期收割，禾本科牧草适宜在抽穗期到开花期收割，玉米秸秆在玉米棒子收后还有 4 片~6 片青叶时收割；全株青贮玉米(包括饲用玉米)宜在蜡熟期且整株玉米秸秆青绿时收割。

6.3 饲料种类和加工调制

6.3.1 饲草饲料主要有：青干草、农作物秸秆等粗饲料；谷类和豆类籽实、麸皮、饼粕类等精饲料；青贮饲料和马铃薯、胡萝卜等青绿多汁饲料；维生素、矿物元素、氨基酸和食盐等功能性饲料。

6.3.2 燕麦、苜蓿青干草调制按照 DB62/T 2317-2013、DB62/T 2954-2018 要求操作，青贮玉米按照 NY/T 2696 要求制作。

6.3.3 青绿饲料、青贮饲料和干草、秸秆等粗饲料的生产、加工调制应符合 NY/T 471 中 5.1、6.1 和 6.3 有关规定

6.4 饲草料贮藏

6.4.1 规模化羊场应有饲料原料库、饲料加工间、饲料成品库、饲草棚(库)和青贮设施。

6.4.2 生产绿色食品的饲料原料、饲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贮藏应与生产非绿色食品同类严格区分管理，标识清晰、分类存放。生产绿色食品的饲料原料、饲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贮藏应符合 NY/T 471 中 6.3 规定。

6.4.3 生产绿色食品的各类饲草、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的贮藏应阴凉干燥，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及人畜践踏、霉变和鼠害。

7 饲养管理

7.1 饲养方式

饲养方式放牧+舍饲、放牧两种。非禁牧山区，利用草山草坡终年放牧，但在冬春季节早晚适当补饲自产草料或刈割的野生牧草；禁牧区，农作物生长季的春夏两季舍饲养殖，饲草以刈割野生青绿牧草和自产紫花苜蓿、燕麦等青干草和为主，秋冬季节庄稼收获后，在草山草坡、田间地埂晚出早归放牧，但在出牧前、归牧后补饲用自产农作物、农副产品配制的补充草料，补充饲草是玉米、小麦秸秆粗饲料、紫花苜蓿、燕麦等青干草和刈割野生青干草混合草，补充饲料是自产玉米、小麦、蚕豆、麸皮、豆渣为主的混合料。不同生理阶段和生产用途的羊在营养的供给、管理上应区别对待。

7.2 不同生理阶段羊的饲养管理

7.2.1 羔羊饲养管理

羔羊出生后应及早吃好吃初乳，早期补饲，程序化免疫接种，防寒保暖，搞好卫生清洁，增强运动。

7.2.2 育成羊饲养管理

育成羊以放牧为主，视膘情补饲优质青干草、青贮饲草等，或补饲 250 g~350 g 混合精料。

7.2.3 成年羊饲养管理

成年羊饲养包括种公羊、空怀母羊、妊娠母羊和哺乳母羊。应按照不同生理阶段羊的营养需要合理配制全混合日粮，强化饲草料多样化搭配，满足种公羊、空怀母羊、妊娠母羊和哺乳母羊的营养需要。

7.2.4 育肥羔羊饲养

7.2.4.1 尽快吃上初乳。羔羊出生后要尽快吃上并吃足初乳，以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对弱羔、独羔人工辅助或寄养保姆羊，吃足初乳。

7.2.4.2 早开食、早补料。羔羊出生 7 日龄，选择营养价值高、容易消化的鲜草、干草或青贮饲草，通过铡短、切碎等调制训练采食，同时供给适当炒熟、具有香味、营养丰富的精饲料，让其自由采食。也可用胡萝卜、马铃薯拌精料引诱开食。规模化羊场可用优质商品代乳料或开口料诱食。

7.2.4.3 饲草饲料自由采食。羔羊出生 20~30 日龄，母羊泌乳逐渐下降，必须强化羔羊补饲，让羔羊自由采食优质青干草、磨碎的秸秆饲料、青贮饲料和混合精料。

7.2.4.4 断奶与分群。羔羊出生 1.5~2 月龄、体重达到 15 千克时，一次性断奶。断奶羔羊除留作种用的外，其余按性别、体质强弱、个体大小分群。

7.2.4.5 育肥羔羊选择。最好是早熟品种母羊所生，多胎、快长是最好的品种选择。选用快长型

公羊与当地母羊所生的杂种一代，具有明显的杂种优势，可取得好的育肥效果和经济收益。

7.2.4.6 放牧+补饲育肥。4~10月份，可在野外草场或田间地埂放牧，早出晚归，归牧后视膘情、出栏时间、体重，每羊每天补饲 50~300 克的混合精料。混合精料配方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配制。如：玉米 55%、饼粕 33%、酵母粉 2%、麸皮 8%、食盐 1%、磷酸氢钙 1%。混合精料最好能制成颗粒料，玉米直接整粒饲喂。

7.2.4.7 舍饲育肥。使用青饲料、青干草舍饲育肥时，青饲料、青干草和麦秸、玉米秸秆等经切短或揉碎等处理后供羔羊自由采食，并视膘情、出栏时间、体重，每只每天补喂 300~600 克精饲料。补饲料的配方可参考：玉米 66%，饼粕类 22%，麸皮 8%，骨粉 1.5%，食盐 1.5%，小苏打 1%，同时添加适量的微量元素和复合维生素，自由饮水。

7.2.4.8 育肥羔羊管理。羔羊在进行快速肥育前，须剪毛、修蹄、免疫注射、驱虫；饮用水要保证充足、清洁、安全；圈舍要定期清扫、定期消毒和卫生清洁，空气流通，冬暖夏凉。

7.3 饲喂

7.3.1 补充草料尽可能加工成全混合日粮饲喂，应保持草料新鲜，每日定时饲喂 2 次。

7.3.2 适时根据羊群膘情、生理阶段的营养需要调整饲喂量，不堆槽，不空槽，更换日粮要有 7 天的过渡期。

7.3.3 若精、粗饲料分开饲喂，应先喂粗饲料，再喂多汁饲料或青贮料，最后喂精饲料。

7.3.4 青贮饲料饲喂量可以占粗饲料总量的 70%以内，怀孕母羊产前、育肥羊出栏前一个月停喂青贮料。

7.3.5 不得饲喂未经加工或经过加工的任何形式的餐厨垃圾。

7.4 饮水

日饮水 1 次~2 次或自由饮水，晚秋、冬季和早春将水温加热至 18℃~20℃供给。水质符合 NY5027 要求

7.5 管理

7.5.1 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羊生产活动。

7.5.2 饲养人员应具备养羊技能，熟悉羊生产和质量安全等知识。

7.5.3 饲养人员要注意观察羊的食欲、精神状态和粪便状况，发现羊群或个别羊食欲不振，精神沉郁，行动不安，粪便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发现可疑病羊，应立即隔离饲养。

8 疫病防控

8.1 免疫接种

对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家强制免疫的疫病进行全覆盖免疫，羊肠毒血症等疫病因病设防，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要求。

8.2 疫病监测

定期开展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的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规范执行；对布鲁氏菌病采取检测净化的方法进行防控，有计划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示范小区。

8.3 疫病控制

8.3.1 每日上下午巡圈或巡舍一次，随时掌握羊群健康状况，若发现可疑羊只，应立即隔离，请有资质的兽医及时进行诊断，发现肉羊染疫或疑似染疫的，按照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有关规定，尽快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8.3.2 一旦确诊发生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羊布鲁氏菌病时，按照国家防治规范执行；对发生羊口蹄疫疫点、疫区内所有羊只进行扑杀。扑杀的动物要按照农医发(2017)25号规范处置。

8.4 卫生消毒

8.4.1 定期对涉及的人员、车辆、饲养用具、饮水、羊舍、道路、羊场环境、垫料和粪污等彻底、全覆盖消毒。

8.4.2 消毒剂应选择符合 NY/T 472 的规定，不同类型的消毒剂交替使用。

8.4.3 消毒液配制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方法。

8.5 防鼠防虫

8.5.1 饲料贮存间的门、窗、通风孔、管线入口处缝隙应小于 6 mm，通风孔、出水口加装铁丝网，以防止老鼠进入。

8.5.2 及时清除羊场、羊舍的粪污、积水、废弃物，疏通排污管道，防止蚊蝇孳生。放置电子灭蝇灯、灭蚊灯等。

8.6 兽药使用

饲养过程中尽量不用或少用兽药，使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 NY/T 472 中 6 规定的兽药，并在兽医指导下进行。

9 病(死)羊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9.1 病死羊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对并病羊尸体及病羊粪尿、垫草、用具等全面消毒，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造成扩散污染。

9.2 病羊、死羊不得出售、屠宰、转移或食用。

9.3 有治疗价值的羊应隔离饲养，做好消毒工作，由兽医进行诊断、治疗，彻底治愈后，才能归

群。

9.4 粪便按 GB/T 36195 规定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直接还田利用的应符合 GB/T 25246 的规定，生产有机肥料的应符合 NY 525 的规定，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的应符合 GB/T 18877 的规定。

9.5 过期兽药、废弃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等属于有害物，应进行统一收集，采取高温消毒灭菌等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资料备份

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

10.1 生产记录

包括日常生产记录、引种购羊记录、配种、产羔、分娩、哺乳、转群、增重、饲料消耗记录等。

10.2 生产性能记录

包括种羊来源，种羊系谱卡片档案和主要生产性能记录。

10.3 兽药记录

采购兽药应建立兽药入库、出库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兽药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要成分、供货商和出库领用等情况，以备兽药进出库查验和可追溯。

使用兽药应建立兽药使用记录，包括兽药休药期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和患病羊诊疗记录，以备兽药使用查验和可追溯。

10.4 饲料记录

建立用草、用料记录和饲草、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留样记录，使用的饲草、饲料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样品至少保留 3 个月，对饲草、饲料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采购来源、质量、标签情况等进行记录，确保可追溯。

10.5 疫病防治记录

包括病历、诊断、用药、免疫所用疫苗情况记录。

10.6 销售记录

包括出场时间、出场数量、健康状态、销售对象等。

10.7 资料存档

羊场记录资料按照规范做成档案至少保存 3 年，种羊资料长期保存。
